

嘉義縣民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09.0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 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十二年國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27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1. 學校行政任代表：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之委員。
 2. 年級及領域代表：每年級代表至少 1 名，領域代表至少 1 名，年級與領域代表得重覆。
 3. 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長 1 名、家長代表各年段各 1 名，共 4 名。
 4. 課程有重大變革時（如學校校訂課程重新設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內代表半數以認為有需要時，得聘請學長專家列席。
- 三·**職掌**：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包括總體課程計畫、各習領域課程計畫、校訂彈性課程計畫、課程評鑑計畫、教科書採購計畫等。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課程之自編教材。
 - （五）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社團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
 - （八）課程與教學評鑑。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四·**任期**：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中途離職則補選，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
- 五·**會議召開**：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
 - 1 定期會議：每學年四次。
 - 2 臨時會議：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成立。
- 六·**組織**：民和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應出席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成立。
-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
- 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嘉義縣民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行政員代表

劉秀燕(校長)
柳志達(教務主任)
張維琴(學務主任)
林俊延(總務主任)
林奕利(教學組長)

年級代表

劉秋宜(一年級) 游惠娥(二年級)
陳婷雯(三年級) 黃珮選(四年級)
吳志邦(五年級) 黃瓊儀(六年級)
吳如婷(資源班)

領域代表

李雅淑(語文領域) 吳長翰(數學領域)
曾庭賢(社會領域) 黃詠仁(自然與生活科技)
蕭羽珍(藝術與人文) 陳協進、蔡佩蓉(英文領域)
曾庭賢(健康與體育) 吳長翰(綜合領域)
陳瑞芬(生活領域) 張竹如(閩南語)

學者專家

依實際需要聘請

家長代表

吳俊宏、蔡宇晉
邱奕石、黃調禮